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【西灣南星F組（社）】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報名費
繳費帳號</td><td>本組考生須符合112或113年度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)條件</td><td rowspan="2">4月1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，4月30日中午12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</td></tr>
<tr><td>300元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繳交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月2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
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</td><td colspan="2"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
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繳費期限:4月30日中午12時起～5月6日下午5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身分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（不須寄回）。
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2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1.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，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，報考者須上傳112或113年度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證明及推薦函兩封（含高中師長一封）至甄選會系統。
2. 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，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，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。
3.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。
4. 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，已獲本校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，本組將不予錄取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2">1. 西灣南星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組限擇1組報名。
2. 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本校社會科學院2名(政經系1名及社會系1名)。
3. 考生務必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，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者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登錄，將不予分發。</td></tr>
</table>